APR262024_07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870786 日期：2024年4月2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财务经理，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其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随后简易驳回了上诉，因为申请人未及时提交书面论证意见或补充证据，具体指明审理主任决定中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依据作出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ii)。对于满足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

在简易驳回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中，我们指出，尽管申请人表示将在提交上诉后30个日历日内向行政上诉办公室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补充证据，但记录未显示行政上诉办公室在该期限内收到上述材料。当相关当事方未能具体指明上诉中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时，受理上诉的官员应简易驳回该上诉。8 C.F.R. § 103.3(a)(1)(v)。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确实在提交上诉后30个日历日内将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证据送达行政上诉办公室。申请人提交了美国邮政署的追踪记录，显示书面论证意见于2023年6月26日送达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申请人主张这些新事实证明其及时提交了支持上诉的书面论证意见或补充证据。然而，申请人将书面论证意见错误地提交至佛蒙特服务中心，而非表格 I-290B 说明中所指示的行政上诉办公室。

关于提交后续书面论证意见的地点要求，表格 I-290B 的说明规定：

对于上诉，您必须在提交表格 I-290B 后30个日历日内提交任何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补充证据。在您提交表格 I-290B 后提交的任何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证据必须直接寄送至行政上诉办公室，即使该上诉尚未转交至行政上诉办公室。

行政上诉办公室的邮寄地址，请访问 www.uscis.gov/aao。提交材料必须清楚标明其所涉及的上诉。

（原文强调）。此外，申请人提交的表格 I-290B 表明其将“ 在提交上诉后30个日历日内向行政上诉办公室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或补充证据 ”。（强调为后加。）

由于书面论证意见被错误提交，行政上诉办公室直至2023年9月19日简易驳回申请人上诉之后才收到该材料。由于申请人未遵守表格关于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提交地点的说明，且因此本办公室面前没有书面论证意见，我们认定简易驳回上诉的决定是正确的。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本办公室的简易驳回决定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能证明该决定依据作出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另外，申请人在动议中未提供新证据或事实以克服本办公室上诉决定中所述的驳回理由。

即使补充书面论证意见已正确提交，我们仍可能认定其不足以使申请人履行举证责任，因为其大体上重复了审理主任已认定存在缺陷的先前提交的证据。该材料不包含审理主任未曾处理的证据和论点，也未具体指明审理主任决定中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见 8 C.F.R. § 103.3(a)(1)(v)。

申请人未确立与本办公室上诉决定相关、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事实，也未证明本办公室在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上存在错误。因此，本办公室没有重新开案或复议其决定的依据。据此，上述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申请人的上诉因此仍被驳回，其 underlying 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